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

04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